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 席 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家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4:5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下午 3:10	下午 4:15
姚國威議員, MH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方啟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署工程師/16(西)
謝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 三

委員提問 (1)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委員提問 (2)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委員提問 (3)

李芳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阮銳泰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缺席者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陳思靜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2019 年度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文家駒議員加入本會。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續議事項：

-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於天水圍南及北分別設置臨時街市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24 號)

- (2) 周永勤議員動議，湛家雄議員，BBS，MH，JP 及陳思靜議員和議「促請食衛局盡快交付天福路街市方案細節，於天水圍北面興建食環署街市可行性研究，及於天水圍興建臨時街市作過度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25 號)

- (3)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加快落實在天水圍南、北各設街市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39 號)
-

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次有關部門就上述計劃於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後至今有約一年，故希望了解更多有關興建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進度及具體計劃；
- (2) 指出天水圍人口有約 30 萬，故應有足夠需求及能力容納兩個公眾街市，故要求在水圍北另興建一個公眾街市；
- (3) 建議地政處在現時天秀墟的租約期滿後，可考慮以短期租約及臨時改變土地用途，容許在天秀墟擺設濕貨檔，以提供臨時街市的服務，以增加天秀墟的使用量及為天水圍北居民提供更多濕貨的選擇；；
- (4) 查詢食環署車廠是否可以以短期租約方式營運臨時街市；
- (5) 建議食環署考慮容許以臨時貨櫃改裝成臨時街市；
- (6) 向食環署查詢預計前期工作的完成時間，及招標興建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時間；
- (7) 希望食環署可以盡快公布有關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具體細節，令各天水圍居民有充分的時間提供改善意見，令公眾街市更符合天水圍居民的需求；
- (8) 指出現時天秀墟內有濕貨檔出售蔬菜等，但可能因牌照及電力供應問題，未有濕貨檔出售鮮肉及凍肉等，故要求食環署考慮在天秀墟更新租約時放寬其牌照限制；
- (9) 認為天秀墟的凍肉檔結業的原因並非社區對凍肉的需求不足，希望食環署查明相關因素；
- (10) 表示可能因天秀墟是可露天的墟市及其電壓不足，未能長期儲存凍肉，令有關凍肉檔難以營運；

- (11) 建議應改善在天秀墟內的環境及配套設施，令天秀墟可以支持濕貨檔，以滿足附近社區的需求；
- (12) 建議在重新開放競投或更新天秀墟的租約時，地政處可考慮加入有利在天秀墟營運濕貨檔及令天秀墟轉型成臨時街市的租約條款；
- (13) 建議在社區內於週末週日舉辦臨時街市；及
- (14) 指出有委員曾與社區團體在天耀街市結業後，在天耀邨內舉辦假日墟市，雖然墟市的成效良好，但因天氣炎熱及附近基本配套設施有限，令貨物的種類不足，影響市民的購物意欲。

5.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於現時正進行一連串的前期工作（包括土地測量等），故在完成工程範圍研究、可行性研究及成本效益評估後，才可以提供興建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計劃詳情；
- (2) 指出署方已備悉有關興建臨時街市的建議，及會適時向元朗區議會報告有關計劃的進度，並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 (3) 表示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但署方明白各委員希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完成，令天水圍南公眾街市可以盡快投入服務，故會盡快完成前期工作，以便工程可以加快進行；及
- (4) 表示根據紀錄曾有一凍肉檔於天秀墟內經營，但因收入未如理想，故已結業，而署方是否向有興趣在天秀墟出售濕貨人士發出牌照，其中的考慮是天秀墟附近的社區有否足夠的需求支持。

6. 地政處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未有與天秀墟租約及計劃用途的資料，故如有需要，可在會後補充；及
- (2) 表示會否在租約內加入指定條款，主要視乎相關條款的主導部門的專業意見。

7.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應盡快完成前期工作，並公布有關天水圍南公眾街市的具體計劃，以給予社區內不同人士足夠時間提供意見，而食環署及地政處同時亦要積極研究設置臨時街市的可行性，以滿足天水圍區內對街市需求。

【會議交由環委會副主席梁明堅議員主持】

第三項 委員提問：

**(1) 張木林議員要求全面檢測山廈村水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49 號)**

8. 副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黎振鋒先生出席會議。

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因近年山廈村有不少的丁屋相繼落成，而預計未來數年亦會有不少丁屋落成，而現時的水壓未能配合大幅增加的供水需求，故要求水務署確保供水水壓充足及穩定；
- (2) 認為供水水壓不足及不穩定可能是因地下供水管老化及不足，未能應付增加的人口對供水的需求；
- (3) 指出水務署在 2019 年年初表示山廈村水壓高於署方的最低水壓標準 30 米；
- (4)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山廈村發生一宗三級火，而在救火時，懷疑因水壓不足令山廈村大部分居民沒有食水使用；
- (5) 查詢如水務署發現提交供水申請的相關新建丁屋水壓不足後，需時多久才可處理有關問題，以便新建丁屋可盡快入住；
- (6) 要求水務署研究更長遠的規劃，避免在更多丁屋落成後才發現，供水壓不足的問題；
- (7) 查詢量度供水水壓的準則，並要求交代水務署最低的供水水壓標準；及
- (8) 認為水務署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以及早了解山廈村內預計出現較大水壓需求的地方，避免在丁屋落成後才發現供水水壓不足。

10. 水務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再派員到上址視察，並於 8 月 19 至 22 日分別在山廈村供水系統內的三個消防栓安裝壓力記錄儀；
- (2) 指出測試結果顯示村內供水水壓大致能維持 40 米或以上，只在早上或晚間較多居民皆使用水的時段，錄得較低但仍多於 30 米的水壓，符合署方供水水壓的指標；
- (3) 表示署方將繼續研究並檢查村內的供水喉管，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跟進(包括更換水管或進行其他改善措施等)；
- (4) 指出正進行改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包括為山廈村提供額外的供水點，從而達致雙頭供水的效果，以提升山廈村供水系統的穩定性；
- (5) 在審批未來發展供水申請時，亦會審視村內現有的供水系統，確保供水水壓充足及穩定，才會批准接駁至現有供水喉管；及
- (6) 表示量度供水水壓的準則是以政府供水管網可提供的水壓量度。

11. 副主席總結，建議水務署在安排優化山廈村現有供水系統時應考慮未來山廈村的發展而作出配合，並要求提升現時山廈村的供水水壓的標準至多於 30 米。

(2) 麥業成議員就元朗東明渠水質及臭味問題的質詢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0 號)

12. 副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葉婉儀女士出席會議。

1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東明渠長期受臭味問題困擾，而臭味問題的主因是非法排放及淤泥積聚，並指出較早前曾與渠務署代表到明渠實地視察，署方表示會加強清潔明渠；
- (2) 認為環保署應盡力改善非法排放及非法水管接駁問題，以根治元朗東明渠水質及臭味問題；
- (3) 表示在食環署加裝網絡攝錄機後，元朗東明渠附近非法餵飼野鳥的問題得以改善；
- (4) 指出錦田河的臭味問題亦非常嚴重，並認為附近禽畜農場非法排放到錦田河是臭味問題的主因，而大江埔村一帶亦有禽畜農場非法排放問題，故要求環保署及漁護署加強檢控；
- (5) 認為在不少支渠亦有淤泥淤塞問題，故要求渠務署加強清洗及清淤工作；
- (6) 查詢食環署是否有進行定期及足夠的巡查，防止食肆將未經處理的食用油排進明渠；
- (7) 認為漁護署巡查禽畜農場時應更深入檢查農場內處理禽畜廢物的設備是否恰當；
- (8) 查詢環保署會否定期檢查河水水質，並建議如果發現河水水質變差有關部門應加強清潔河道；
- (9) 表示食環署應加強巡查區內，尤其食肆密集的地方，並檢控違法處理污水的食肆；
- (10) 認為漁護署應進行突擊巡查禽畜農場，及根據檢控的情況而增加罰則，以提升阻嚇作用；及
- (11) 建議漁護署考慮長遠而言收回所有禽畜農場的牌照。

14. 渠務署代表表示，關注元朗東明渠的衛生情況，並有定期分階段為有關明渠進行巡查、清洗及清淤工作，包括每天為明渠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每星期清洗 YOHO Town 至 YOHO MidTown 對出的一段渠底（明渠上游）一次，每兩個月清洗由青山公路元朗段至朗屏站對出的一段渠底（明渠下游）一次，以及每年會進行約兩次清淤工作，最近一次清淤工作已於本年七月完成。署方亦會按實際需要加強有關工作，以保持渠道環境清潔衛生。

15.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不時跟進調查明渠排放口及分支上游是否有非法排放或渠道錯駁，並在過往巡查發現元朗市內有個別商舖的渠道接駁異常，而本年初聯同渠務署曾發現有一幢位於又新街的住宅大廈將其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有關人士在被警告和轉介相關部門後已糾正其渠道接駁。另外，署方亦會加強檢查各渠道以查找非法接駁的渠道。署方會與漁護署加強合作，嚴厲執法，並研究如何鼓勵有關農場妥善處理禽畜廢物以避免將廢物排出河流造成臭味問題。此外，署方亦會每月檢驗河水，及如發現異常情況會查找污染源頭。

1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定期檢查食肆的隔油池，以確保食肆的廢油得到妥善處理，並會考慮加強元朗東明渠附近食肆巡查及監管。

17. 漁護署代表，表示在環保署成功檢控違例禽畜農場後，署方會向有關禽畜農場發出警告信，指令持牌人取締不合法排污設施及停止有關非法行為，並與其了解問題所在，要求其跟進。而當收到有市民投訴禽畜農場懷疑非法排放污水後，署方會立即加強巡察及向有關禽畜農場發出提示信，督促農戶要妥善處理禽畜廢物及嚴緊遵從環保署的條例不可非法排放污水。署方除了致力巡查各個農場並確保其排污設施符合要求之外，還會定期抽取經處理後的禽畜污水作檢測，以確保該等農場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能有效地處理農場產生的污水。漁護署正檢討現行對違規農民的懲處，包括對重犯非法排放的農場實施罰則的機制，以警惕農民必須時刻守法，保護環境。現時全港只有 72 個持牌禽畜農場，為確保本地的活家禽及豬隻供應，署方暫未有任何計劃收回禽畜農場的牌照。

18. 。

19. 副主席總結，表示元朗東明渠水質及臭味多年困擾附近的居民，故希望有關的部門可以加強巡查及執法，並加密清潔明渠。

(3) 文美桂議員及文家駒議員要求協助改善新田鄉內多處長期的水浸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1 號)

20.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李芳儀女士，及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阮銳泰先生出席會議。

2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得悉上述的水浸問題後，渠務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已開始跟進，並認為相關部門應更積極及主動處理各水浸黑點，並跟進市民的投訴；
- (2) 希望指定一個部門協調各個部門，以更有效跟進水浸問題；
- (3) 要求交代在水浸出現時，有需要緊急幫助的人士應聯絡哪一個部門；
- (4) 要求渠務署加快收地以便進行村內渠道及河道的改善工程，並主動檢查各渠道；
- (5) 表示只可以在辦公時間聯絡渠務署，而在假日及星期六、日未有渠務署熱線解決緊急問題；
- (6) 查詢如有緊急問題是否可向渠務署投訴熱線 2300 1110 求助；
- (7) 表示新田的水浸問題嚴重，雖然新田靠近深圳河但仍未能有效疏導雨水，故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增加資源疏導雨水及河水；
- (8) 指出各鄉郊地區水浸黑點的工程計劃應諮詢鄉議會，以便各村代表可更了解工程計劃；

22. 渠務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除立即跟進上述的水浸問題外，署方亦會恆常的檢視全港，包括元朗區，各個水浸黑點以作整體考慮，並有聘用專業顧問公司研究可行有效的改善方法；
- (2) 指出署方會按各個水浸黑點的嚴重性及對公眾的影響程度，制訂解決方案的優先次序；
- (3) 表示署方一直與民政處、消防處及路政署緊密合作以在水浸時作出緊急的紓緩措施。另外，政府亦設有一個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機制，在預計水浸出現時，署方會通知民政處向在低窪地區居民發出警告，並準備沙包由民政處派發，亦設有一求助熱線供有需要市民求助；
- (4) 表示會考慮就各鄉郊水浸黑點的工程計劃諮詢有關鄉議會，而署方亦會在工程的起初階段考慮除透過收地以外其他可行的方案；及
- (5) 指出就新田的水浸問題，相關的委員可以與署方負責有關地區的人員聯絡。

23. 民政處代表表示，就位於大生圍的水浸黑點，處方已展開實地測量，研究加裝新排水管道連接渠務署現有明渠的可行性。處方亦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與大生圍村代表及部分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簡介相關改善工程計劃。處方會按現行機制與渠務署合作通知居民有關水浸預報，及安排分發渠務署提供的物資，如有需要居民亦可致電渠務署的求助熱線。處方會適時向新田鄉事會匯報相關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展。

24. 副主席總結，要求渠務署與相關委員到水浸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快改善水浸問題。

(4) 文美桂議員及文家駒議員提出有關：高鐵列車運行所造成的震動產生噪音擾人清夢，嚴重影響行車管道上沿線居民生活，要求政府及港鐵盡快解決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2 號)

2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在興建高鐵前，沿鐵路線一帶的鄉村居民已要求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避免高鐵在通車後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而港鐵公司亦曾向居民表示噪音只會出現在施工期間，但在高鐵通車後噪音滋擾持續，及在列車駛經時附近屋宇的窗戶更會出現震盪；
- (2) 查詢量度高鐵噪音的準則及測量的時間是否合理，並表示高鐵通車後引致附近屋宇因震盪而出現裂縫，故要求港鐵公司盡快跟進；
- (3) 希望港鐵公司在其後的會議中派員出席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 (4) 要求環保署派員到受高鐵通車造成噪音所影響的地方，按相關的噪音管制條列進行量度並監管港鐵公司有效地跟進有關問題；

- (5) 要求港鐵公司、環保署與受影響地區的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及
- (6) 表示港鐵公司未有兌現在興建高鐵前許下通車後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的承諾。

26. 環保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鐵路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規管，要求噪音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2) 指出在 2019 年年初，署方接到相關投訴後已進行實地視察及量度噪音，而量度結果顯示噪音未有超出標準；及
- (3) 表示署方願意與相關地區的議員一同按投訴人要求在日間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及量度噪音，以更了解有關情況。

27. 副主席總結，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但希望港鐵公司、環保署與受影響地區的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更了解問題及研究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

【會議交回環委會主席主持】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19 年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3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4 號)

2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5 號)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9／第 56 號)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可考慮參考網上市民使用簡單但有效的捕鼠方法，如使用大型的食水樽作誘捕器，因食環署現時的捕鼠方法效果不顯著；
- (2) 指出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餵詞野鳥黑點轉移至其他地方(如合益路一號附近)，故希望食環署適時轉移或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新餵詞野鳥的黑點；

- (3) 表示在又新街一帶有一個近巴士站的水果店有阻街問題；
- (4) 表示鄉郊地區鼠患嚴重，故希望食環署可增加資源解決問題，並希望了解如何處置捉到的老鼠；
- (5) 指出有不少近期興建的鄉郊公廁設備有老化的跡象，故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鄉郊公廁，及盡快更換旱廁（YL175）；
- (6) 表示在安興街安泰樓附近一榕樹下多年來有非法傾倒垃圾問題，而垃圾來自周邊的商店、住宅及食肆，故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 (7) 表示潮濕的天氣令不少的野菇出現，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提供指引及處理野菇，避免市民誤食野菇；
- (8) 查詢元朗公園北的垃圾站工程進度，及要求在擊壤路公廁改善工程中加入家庭友善設施，唯食環署表示因地方有限未能提供；
- (9) 希望加快擊壤路公廁改善工程，及避免在附近加設的臨時廁所傳出臭味；
- (10) 表示用高壓水槍洗地可能會引致行人路的磚頭間的沙石流失令磚頭鬆散，故建議使用膠水加固磚頭；
- (11) 要求在同益街市對出合財街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嚇附近居民及商店非法棄置垃圾，亦指出合財街及宏發徑的交匯處的行人路上有不少的發泡膠及垃圾，危害道路使用者，並表示在合財街附近有菜檔非法阻街霸佔行人路；
- (12) 表示俊賢坊附近有不少菜檔，故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巡查及執法，以避免大量菜檔非法阻街霸佔行人路；及
- (13) 查詢食環署是否有新的政策處理廚餘，以配合將啟用的小蠔灣廚餘回收中心。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會按各建議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及問題的嚴重性等，排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次序，而就新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署方會加派突遣隊巡查及執法，並以有關地點產生垃圾的數量衡量有否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
- (2) 指出署方一直有研究新的捕鼠方法，亦正在錦田街市試用新的捕鼠器，及將引入一種會令鼠餌的吸引力增加的新噴劑；
- (3) 表示會巡查合益路一號附近，以觀察情況及執法；
- (4) 指出署方已留意在又新街近巴士站的水果店，希望在執法及檢控後阻街情況會有所改善；
- (5) 表示會研究旱廁（YL175）升級及加強該旱廁的清潔；
- (6) 指出會派人突擊檢查有關食肆在半夜阻街的情況；
- (7) 表示如有野菇出現的地方或植物屬於康文署管理，食環署外判的清潔工不會處理有關野菇；
- (8) 表示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各委員提出的問題，並會在會後與委員跟進；
- (9) 指出俊賢坊是黑點之一，故會加強及加密執法及檢控打擊相關檔鋪阻

街的問題；

- (10) 指出署方有在公眾街市收集廚餘，並將廚餘交至承辦商小蠔灣廚餘回收中心，但並不是主導收集廚餘政策的部門；及
- (11) 表示會令被捉的老鼠安詳死亡。

第八項：其他事項

33.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今屆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